

韶关市救助管理站房屋鉴定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韶关市救助管理站房屋鉴定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	项目业主名称：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38号 联系人：许国冰 电话：0751-8632386
3	中介服务名称	韶关市救助管理站房屋鉴定项目
4	对中介服务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：具备房屋安全鉴定CMA资质(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)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、ISO9001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：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对办公楼（含附办公楼）、救助中心（含值班室及受助人员用房）、健康观察楼、接待大厅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。以及鉴定后打凿取样部位的修复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韶关市救助管理站内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依据《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》（粤建检协〔2015〕8号）。


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-2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鉴定服务结束并出具鉴定报告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继续服务直到通过验收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--	----	--

